

# 佛光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

110.03.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裹通過

114.03.27 113 學年度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09.11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人文暨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實驗室之運作，發揮實驗室之教學、研究功能，特定訂本院「心理學系實驗室使用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- 二、本須知所稱之實驗室，係指本系認知心理、生理與知覺、心理測驗、心理物理、心智歷程、生理心理實驗室、臨床心理實務暨研究室及諮商心理研究室等間實驗室。
- 三、各實驗室均設指導教授管理教師一人，~~指導助教一人，實驗室助理若干人。~~指導教授管理教師由系主任依專長商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擔任。指導助教由本系助理擔任。實驗室助理由實驗室指導教授指定之助理擔任，負責設備維護與人員管理。
- 四、~~除生理心理實驗室、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研究室外，~~各實驗室依下列規定開放與使用。
  - (一)開放對象：由管理教師同意且通過使用申請之本系教師與學生，及申請通過之本校其他學系學生。~~(非本系學生可請先至心理學系辦提出申請)。~~
  - ~~(二)開放時間：原則上 24 小時開放。~~
  - ~~(三二)~~使用優先順序：
    1. 本系需使用實驗儀器或設備教學之相關課程。
    2. 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。
    3. 教師研究。
    4. 學生其他研究。
  - ~~(四三)~~使用規則：
    - ~~1. 本系同學可以於每學期開學，向系辦公室提出實驗室置物櫃申請。~~
    - ~~2. 發現電腦設備或儀器有問題，請回報管理教師填寫〈回報表格〉置於公佈欄上，請勿擅動硬體設備。~~
    - ~~3. 電腦修繕由指導助教指派管理員修理，請勿擅動硬體設備。~~
    - ~~4. 實驗室若有非正常使用造成之人為之損壞，一律依廠商報修價格賠償。~~
    - ~~5. 請小心使用電腦設備及儀器並遵守實驗室規範。~~
    - ~~6. 若有意見，亦請置於公告欄上。~~
    4. 請維護空間整潔，若遇使用後未還原環境，由各空間管理教師訂定之管理須知辦理。
  - ~~(五四)~~其他注意事項：
    1. 移動桌椅、設備及儀器時請小心注意地上配線與電源盒。
    2. 離開實驗室時請確認電腦儀器設備電源、冷氣、電扇、門窗是否關閉。
- 五、生理心理實驗室、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實務暨研究室等實驗室，除依據本須知規範之原則外，因設備特殊或有測驗借用管理之需求，~~之~~管理須知另訂之。